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9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与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修订并签署新《管理服务协议》并终止2017年4月签署的《管理协议》。根据《管理服务协议》，公司接受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参股的股权、投资各类债权、基金、信托等投资项目（以下统称“标的股权”）进行管理，委托管理服务期限自2022年9月1日

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根据《管理服务协议》，本公司有权收取管理服务费，上限为每年人民币 80,000,000元，其中包括：（1）基础管理服务费：每年人民币20,000,000元；及（2）浮动收益费：管理服务期间内，若标的股权净资产收益率超过预定比例，则按超出部分收益的一定比例另外收取浮动收益；及（3）若标的股权净资产收益率未达预定比例，则按照不足部分的一定比例扣减基础管理服务费，但扣减金额的最高上限为全年的基础管理服务费。

围绕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打造世界一流的全球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生态”的愿景，以中远海运发展为主体并受托管理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利于构建、发展中远海运航运产融平台，打造具有中远海运特色、全球一流的卓越航运产融运营商。

公司签署的《管理服务协议》及交易金额达到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披露标准，但尚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标准，本次关联交易详情可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H股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刘冲先生、张铭文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对该项议案均回避表决。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